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 97 學年度秋季班

## 第一學期學生註冊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(星期一)起即可到校報到、住宿。  
註冊日期：民國 96 年 9 月 9 日(星期二)起至 9 月 10 日(星期三)止。  
註冊時間：每日上午 08:30 ~ 11:30，中午休息，13:30 ~ 16:00。  
註冊地點：林口校區樂群樓(2、3 類組教室)。
- 二、學生註冊須親自辦理，如因故未能依限辦理註冊手續時，應按照下列規定辦理。
  - (一)海外初次回國升學僑生如因簽證或出入境手續未能及時辦妥，無法依限期來班註冊，應以書面申明理由，經部主任核准後得緩期註冊。
  - (二)在台參加指考經本校核准入學之僑生，必須於規定日期內辦妥註冊手續，如因病或重大事故，不能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註冊，應檢同有力證件(如係疾病證明書以公立醫院所出具者為限)事先請假(以兩週為限)，經部主任核准者得延期註冊，未經請假或請假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未辦上項手續者即註銷入學資格。
- 三、註冊程序：
  - (一)審核學歷證件及編班暨繳驗學雜、伙食費收據【繳費金額見學雜費及代辦費收據(需事前到銀行或郵局繳費)】：在 2、3 類組教室辦理——一間教室辦理第一類組，另一間教室辦理二、三類組、特輔班；憑 9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**通知書**或**本校入學通知書**(國內指考、改分發及推薦甄選)、繳驗**高中畢業證書**、**學雜暨伙食費收據**，及註冊單蓋印、編班及座次。
  - (二)檢查護照及身分證件【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居留證或入境副本(港、澳地區)】。
  - (三)分配床位。
  - (四)辦理僑生保險，需準備正確之護照號碼及出生年月日。另持有台灣身份證及健保卡者請備妥相關證件及金融帳號影印本，以利辦理相關保險退費事宜。
  - (五)繳驗服裝、書籍費郵局劃撥收據：分二個作業臺進行，需事前到郵局繳費。(繳費金額見學雜費及代辦費繳費總金額表)。收回代辦費劃撥收據第三聯。
  - (六)套量制服：憑服裝、書籍費收據或註冊程序五之檢驗章至國際僑教學院地下室套量。
  - (七)發書籍、簿本：憑服裝、書籍費收據或註冊程序五之檢驗章至國際僑教學院地下室領取。
  - (八)繳回註冊單：檢查各項註冊事宜是否全部依照規定辦理，並繳回註冊單。
- 四、附告：
  - (一)學生到校後請先到佈告欄查明電腦編號，並向新生服務隊同學領取學雜費及代辦費繳費劃撥單(置於公文封內)，並於註冊前先到銀行或郵局(**全省各地郵局均可**)繳款。本校註冊時不收取現金。同學需繳學雜費及代辦費金額，請參閱繳費金額表。繳費錯誤時，多繳者事後退還，少繳者，需先現金繳清後始得辦理未完成註冊手續。
  - (二)學生註冊前須準備最近二吋半身(脫帽)正面照片四張(並在後面寫上姓名和組別)，以供註冊時使用；並於註冊前將公文封內各有關資料詳實填寫，以利註冊。
  - (三)僑務委員會僑生輔導室地址：台北市徐州路五號三樓。TEL：33432644。
  - (四)學生如須兌換外幣，可向台灣銀行申請辦理，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寶慶路口(由林口乘三重客運車至北門塔城街站下至寶慶路)，或新莊市中正路新泰路口。
  - (五)為免信件遺失，學生可向郵局租用信箱(一年保證金四百元，租金三百元)。
  - (六)體檢：開學後擇期至醫院接受體格健康檢查，並準備所需金額(新生自備新台幣 \$3,300 元、舊生自備新台幣 \$2,300 元)及最近二吋半身(脫帽)正面照片三張貼於體檢表。